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停牌。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业务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司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有关公告。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相应的审计、法律、评估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同时，律师、审计等机构对公司的现场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也在进行。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